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964,838,274	負債	162,737,818
流動資產	579,407,204	流動負債	111,187,136
專戶存款	156,458,817	應付帳款	217,19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110,878,942
公庫存款	409,266,243	其他應付款	91,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8,423,896	其他負債	51,550,682
預付款	5,058,248	存入保證金	37,402,851
固定資產	382,453,969	應付保管款	10,609,928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3,537,903
土地改良物	285,274,040	淨資產	802,100,45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4,302,307	資產負債淨額	802,100,456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011,618	資產負債淨額	802,100,45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3,705,697		
機械及設備	41,508,46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639,3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137,16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3,626,821		
雜項設備	32,866,578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044,984		
無形資產	544,197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528,697		
其他資產	2,432,904		
暫付款	2,432,904		
合 計	964,838,274	合 計	964,838,274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9,909,984	應付保證品	9,909,984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3,39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8,426,165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74,221元。			